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le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公布

茲提述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的聯合公布(「聯合公布」)，內容有關新化工採購協議下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公布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定價政策

聯合公布載述，新化工採購協議之價格及支付條款將參考於發出採購訂單有關期間之當前市價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

除於聯合公布所披露，董事會謹此補充，在釐定向理文造紙集團之銷售的有關價格及條款時，理文化工集團在日常過程中會進行一般內部程序，以釐定最終售價，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就此等關連交易，則與提供予無關連的第三方客戶相若。

在日常過程中，理文造紙集團會聯絡理文化工集團的銷售團隊購買化工產品。當中涉及對所需化工產品的種類、數量、交付時間及地點及理文造紙集團的指標購買價進行討論。

理文化工集團之銷售團隊會向理文化工集團之營銷團隊轉交定價要求，營銷團隊會查核與理文化工集團之其他(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商議後(慣常每月進行)得出的最新定價資料，並查核多個發布定價信息且看來每月更新之相關網站。營銷團隊亦每月接觸獨立第三方客戶，以不時了解其營運狀況及生產需要，這可能影響需向理文化工集團採購的化工產品的數量及種類，從而影響相關價格。

取得上述市場數據後，營銷團隊會將有關數據轉交銷售部，而財務部會收到通知，繼而會作出查詢並核實所要求的化工產品種類的存貨水平，以確定理文化工集團有關化工產品當時的存貨量及相關生產成本。同時會向理文化工集團的物流部查問，根據擬定的交付地點及所交付化工產品的詳情，以確定對交付及相關運輸成本的估算。

上述結果將會綜合整理，並向理文化工的銷售主管匯報，銷售主管隨後決定價格範圍，再由銷售團隊與理文造紙集團商討，彼此協定並確定銷售價格，確保有關銷售將產生合理利潤及按本公司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已為獨立第三方客戶及理文造紙集團採取以上程序，董事認為以上程序能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理文化工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新年度上限基準

聯合公布載述，在釐定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新年度上限人民幣66百萬元(約75.0百萬港元)時，新化工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理文造紙集團預計二零一七年餘下日子的耗用需求及理文化工集團之產能及將予製造之工業化工產品估計數量後釐定。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理文化工之新工業化工產品生產線投入營運生產，理文化工集團之產能亦因而提高。此外，這一新生產線將生產一種專門用於提高造紙質量的新型化工產品。根據與理文造紙集團的商議，理文造紙集團已表示有意購買該等化工產品，尤其是考慮到理文造紙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在江西開始營運一條新生產線。根據有關初步商議，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新化工採購協議項下之銷售預計將會大幅增長，加上董事會目前預計在二零一七年餘下日子相關化工產品之市價將維持相對穩定的價格，因此理文化工擬提高其年度上限，以確保其有能力滿足理文造紙集團及其他客戶在相關時間之

需求。新化工採購協議只訂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相對較短期間，原因為理文化工集團及理文造紙集團能夠參考二零一七年餘下日子之化工產品需求，從而據此重新評估年度上限後，兩者集團再按照新年度上限就未來年度訂立化工採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衛少琦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陳新滋教授及楊作寧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邢家維先生。